

連續30年人氣爆棚，題點超過10,000名上榜生

高普考 高點名師

線上解題講座

給你最快
最精準的詳解!



高凱 (高凱傑)

行政學/
公共政策

f 高點行政學院



7/17 (一) 首播



張政 (張家瑋)

財政學/
經濟學

f 高點高上
高普特考公職



7/17 (一) 首播



陳世華 (邱垂炎)

會計學/
中會

f 高點會人會語



7/18 (二) 首播



曾榮耀 (蘇偉強)

土法/土登/
土經

f 高點來勝
不動產專班



7/18 (二) 首播



王致強 (蕭立人)

資料結構

▶ 高點線上
影音學習



7/19 (三) 首播



何昀峯

考銓

▶ 高點線上
影音學習



7/19 (三) 首播



陳熙哲

行政法

▶ 高點線上
影音學習



7/19 (三) 首播



葉哲瑋

抽樣/
迴歸

▶ 高點線上
影音學習



7/19 (三) 首播

《保險學》

一、保險（insurance）為風險管理的一種工具，以保險契約來移轉風險，是傳統上最為人熟悉的風險管理方式，但並非所有的風險都能使用保險來進行風險管理，請試述理想可保風險之特性。（25分）

試題評析	本題涉理想可保風險之要件，為保險學基本考題，考生宜從技術面(即保險人立場)及經濟面(即要保人立場)切入回答。102高考及106普考均曾考過。
考點命中	《保險學(概要)》，高點文化出版，李慧虹編著，頁6-1、6-3。

答：

風險須具備一定條件，始能成為可保風險，非所有風險皆可投保。理想之可保風險，宜分就保險人及要保人立場論之：保險人部分主係風險測定及其風險管理方法在技術上所遭遇之困難，即技術之限制或所需具備之技術條件；要保人部分主係投保時，除對保險有需求外，尚須考量經濟條件，即經濟上之限制。

(一)技術面：

- 1.大數法則：保險必須要有相當數量與類同品質之風險單位，以符合大數法則之要求。
- 2.風險分散：在一風險群體中，大部分保險標的如同時遭受損失或遭遇同一風險事故，損失將非常嚴重，將無法發揮保險應有之效果。
- 3.出於偶然：風險必須具有不確定性，否則將無所謂保險上的風險，且損失係出於偶然而非故意之風險。例如：道德風險因素的存在，使保險經營技術上更感困難。
- 4.明確測定：為使損失易於認定並能測定，損失發生之標的、時間、地點及其大小，必須具有相當之明確性。

(二)經濟面：

- 1.較大額損失：風險事故發生須致較大損失金額，要保人才有投保必要，因小額損失而投保並不符合經濟效益。
- 2.較低損失機率：要保人不應購買風險事故發生機率過高之保險，因為發生機率越確定，所需保險費將越接近保險金額，對要保人而言，將失去投保意義。
- 3.合理負擔：保險費包括純保險費及各種業務費用，保費之負擔需符合要保人經濟利益之考量，否則要保人將會考慮選擇其他風險管理方法。

二、衡量保險產業在一個國家經濟內的重要性有幾項重要指標，例如保險密度（insurance density）、保險滲透度（insurance penetration）、保險普及率（ratio of prevalence）以及投保率（ratio of having insurance coverage）等，而損失率（loss ratio）是衡量產險經營業務績效的重要指標，請說明這些指標的定義並試述其意涵。（25分）

試題評析	本題主要是考保險學的相關專有名詞，涉及評估保險市場發展的指標或保險費率的計算等。109普考曾考過類似題目。
考點命中	《保險學(概要)》，高點文化出版，李慧虹編著，頁3-13、9-8及A-24。

答：

本題所涉之5項重要指標，說明如下：

- (一)投保率 = 保險契約數 ÷ 全國人口數；意謂平均每人所持有之保險契約數。代表該國保險業發展的程度，及國人對保險意識的強度。
- (二)普及率 = 保險金額 ÷ 國民所得；意謂每一元國民所得所獲之保額保障。
- (三)保險密度 = 保費收入 ÷ 全國人口數；意謂每人平均(每年)保費支出。代表保險業在該國的發展程度，以及國民對於保險的重視程度。
- (四)保險滲透度 = 保費收入 ÷ 國內生產毛額；意謂每一元國內生產毛額中源自保費之比例，代表該國保險業對

經濟的貢獻度及重要程度。

(五)損失比率

- 1.實際損失比率：實際損失率又謂實際賠款率，指在一定期間內，理賠金額與滿期保費之百分比。保險人因彼此之業務重點、核保標準、理賠標準等不盡相同，實際損失率亦互不相同，代表彼此經營績效不同。實際損失比率得評估核保績效、決定再保條件及自留額額度，亦為保險理賠之控管指標。
- 2.預期損失比率：在保險費率結構中，純保費占總保費之比例。預期損失比率為保險費率之核心，用以評估費率調整之基礎，亦為責任準備金之計提基礎。

三、因應疫情發展與傳染病蔓延風險，國內多家保險公司推出防疫保單。請問在疫情期間，民眾投保防疫保單數量密集暴增的現象，是逆選擇或者道德風險？請試述逆選擇與道德風險的差異，以及保險公司已發展出的因應對策。（25分）

試題評析	本題以防疫保單為例，帶出逆選擇及道德風險之比較等問題。110政大、110代理人皆曾出題。
考點命中	《保險學(概要)》，高點文化出版，李慧虹編著，頁1-6、8-38至8-43、9-5及9-43

答：

(一)逆選擇主係因保險人保險費率計算未符精算公平原則所致；道德風險主係因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不誠實或不正直行為所致，二者成因雖不同，但均致保險事故發生機率提高、保險人因此須付出超乎預期之保險給付。

- 1.逆選擇係指保險制度之運作未遵循精算公平原則，即未依參與者之風險程度適當分類收取保費，致高於平均風險之參與者留在保險庫，因其保費低於預期損失，使得低風險群之參與者將不願長期補貼高風險群而退出保險庫，致最後留在保險庫中之參與者，多為所繳保費低於預期損失之高風險群，此種高風險群以平均保費獲得保險之現象，稱為「逆選擇」。逆選擇之存在，可能造成保險人收取之保費無法支應損失賠償，而致保險人破產。
- 2.道德風險（或謂道德風險因素）係因個人不誠實或不正直之行為或企圖，故意促使風險事故發生，引起損失。如保險人無法舉證成立，仍須針對保戶之損失負賠償責任。

(二)逆選擇及道德風險均可能致防疫保單投保數量暴增，但防疫保單數量暴增非僅係此二成因所致，亦有可能係國民意識到染疫機率不低、預期可能之經濟損失，基於風險管理考量而投保。

(三)保險公司可採自負額、免責額、共同保險條款、免賠期間、免責期間、給付金額限制等措施，藉由要保人亦須承擔一部分之風險責任，達降低逆選擇或道德風險所致保險人給付金額增加之不當利益。另，保險人亦可透過事前核保作業之落實，充分掌握保險標的或被保險人相關資訊，降低道德風險或逆選擇發生之機率。

四、請說明訂立保險契約時，必須以保險利益（insurable interest）的存在為前提之原因，並請說明產壽險對於保險利益的存在時間有何差異。（25分）

試題評析	本題涉保險利益原則之基本要義，為保險學基本考題，與107高考考題(頁8-4)幾近相同。
考點命中	《保險學(概要)》，高點文化出版，李慧虹編著，頁8-3至8-5、8-7。

答：

(一)訂立保險契約須以保險利益存在為前提之原因，說明如次：

- 1.測定損失補償最高限度：保險利益為測定保險人對標的損失所能補償之最高額度。損失補償型之保險契約多要求保險事故發生時，須有保險利益之存在，俾依此測定賠償金額之多寡；反觀定額保險契約，並不要求損失發生時須有保險利益之存在，因損失嚴重情形與保險人給付保險金多寡並無關聯。
- 2.避免賭博行為之發生：保險與賭博最大區別，在於保險契約須有保險利益之存在，而賭博可以任何標的為對象。若保險契約不以保險利益存在為原則，其與賭博無異。
- 3.降低道德風險因素：若保險契約不以保險利益之存在為必要，則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得為任何無利害關係之標的投保，故意致保險事故發生，達詐領保險金目的。

(二)產、壽險保險利益存在時間之差異，分析如下：

財產保險之保險利益不限於保險契約訂立時存在，但保險事故發生時須存在；人壽保險之保險利益於保險契約訂立時須存在，但於保險事故發生時，是否存在則要非所問。該二等險種保險利益存在時間之差異，主係因

- 1.財產保險為損失補償契約，訂約時有保險利益，並不保證損失發生時保險利益之存在，若於保險事故發生時保險利益已不存在，保險人無損失賠償可言；契約訂定時保險利益不存在或其已存在但歸屬何人不確定，但於保險事故發生時保險利益已存在並有歸屬，則其所歸屬之人即有實際之損失，保險人即應依損害填補原則決定給付金額之多寡。
- 2.人壽保險為定額保險契約，保險人之給付金額於訂約時已載明於保險契約，換言之，保險標的之損失情形與保險人給付金額間無任何關連，故不要求損失發生時須有保險利益之存在。

【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】



堅持夢想
全力相挺

公職 EXPRESS 快速通關

Pass!

高普考准考證就是你的 **VIP券**

弱科健檢

權威專家 & 考試優勝者 & 輔導顧問，共同指引備考盲點 ▶▶▶



7/7—16 商會 資訊 地政 考場限定

112 地方特考 衝刺

【總複習】面授/VOD：特價 4,000 元起、雲端：特價 5,000 元起
【申論寫作班】面授/VOD：特價 3,000 元起科、雲端：特價 7 折起科
【題庫班】面授/VOD：特價 2,000 元起科、雲端：特價 7 折起科

113 高普考 達陣

【全修課程】面授/VOD：准考證價再優 2,000 元，舊生報名再折 2,000 元
雲端：常態價再優 2,000 元
【考取班】高考：特價 62,000 元、普考：特價 52,000 元 (限面授/VOD)
【狂作題班】面授：特價 5,000 元/科

單科 加強方案

【112年度】面授/VOD/雲端：定價 6 折起
【113年度】面授/VOD：定價 65 折起、雲端：定價 85 折

研究生 專屬優惠

【購書贈課】出示考場期間高點購書證明，即贈對應科目VOD總複習
【113高考面授/VOD】全修：特價 33,000 元起
【中山專案】中山大學研究生，贈一科正課VOD (限中山育成中心，詳洽櫃檯)

※優惠詳情依各分班櫃檯公告為準



【台北】台北市開封街一段2號8樓
【中壢】桃園市中壢區中山路100號14樓
【台中】台中市東區大智路36號2樓

02-2331-8268
03-425-6899
04-2229-8699

【嘉義】嘉義市垂楊路400號7樓
【台南】台南市中西區中山路147號3樓之1
【高雄】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308號8樓

05-216-8787
06-223-5868
07-235-8996
各分班立案核准

